**一、目的：依班級學生個別需要，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增進學習效能。規劃課業輔導時程，以便師生及早規劃及**利用課後時間加強該學期各科基本知識與內容。

# 二、課業輔導開課說明：

1. 開課內容: 課業輔導上課科目：

高一不分班群: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

高二文史、商管學群：國文、英文、數學A或B、歷史、地理

高二理工、生醫學群：國文、英文、數學A、物理、化學

高三文史、商管學群：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公民與社會、地理

高三理工、生醫學群：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1. 實驗班、音樂班、美術班人數單獨開班。

**三、無論參加與否，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中午前依班級彙整繳回本回條**

**備註說明**：

1. 每人1800 元， (期中考當週停課一週)。

2. 課業輔導課程為學科的補強課程，以原班級進行開課，若全班參加人數未達9成者，將不予開班。

3. 若同學勾選【參加】，即進入統計人數程序，達到開課人數正式開課且出納組開出繳費單後，同學再提出不參加的理由，或缺課、請假時恕難退費，請慎重考慮選擇。

--------------------- 請填填妥下列粗框內資料，並沿虛線撕下後繳回 ---------------------

|  |
| ---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
| **學生資料** | 班級 |  | 座號 |  | 姓名 |  |
| **參加意願** | □參加 □不參加（無須敘明理由） |
| **家長簽名** |  白天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 |
| **導師簽章**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105年8月30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標。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增進學習效能。

(三)規劃課業輔導時程，以便師生及早規劃。

三、授課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目。

四、授課內容：

 (一)學期中：與同學所習之上列科目加深、加廣指導或進行補救教學。

 (二)寒暑假：指導假期作業或複習大學學測與指定考科相關單元。

五、授課時間：

 (一)每學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定課程之外之第八節課，並於開學預排課表。

 (二)寒假期間以1至2週為原則，暑假期間以1至5週為原則，並於假期前預排課表。

六、參加學生與任課教師：

 (一)學期中，鼓勵全校同學全部參加，若有特殊原因，不克參加，將請導師先行瞭解，個別處理。

 (二)寒暑假：

 鼓勵全校學生參加，但高三暑期輔導及實驗班別，則以全班參加為原則。若前列班級有特殊原因，不克參加，將請導師先行瞭解，個別處理。

 (三)輔導課之任課教師由教務處安排，導師請學務處安排。為使輔導課順利進行，除因進修等特殊原因外，請全校教師協助配合辦理。

七、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八、考查：

 (一)課業輔導成績優異者，任課教師得給予獎勵或將成績列為平常考核參考。

 (二)課業輔導上課缺席學生請學務處通知導師與家長，並請導師與家長協助輔導。

九、收費：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

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低收入戶及重度殘障學生或子女，得全額減免收費。

 (三)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等支出。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如有剩餘應發還學生。

 (四)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五)為使課業輔導課表及早安排，課業輔導費於開學註冊時繳交。

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 校長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